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包括小組因東區聯校領袖生會未能提供有效的社團註冊文件，因此不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而不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6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4,200 元。

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6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77,531.23 元。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6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1,365 元。

V. 報告首次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10 號)

委員會備悉文件附件一的報告。另外，為了令議程的標題更清楚表達有關個案已得到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處理，委員會通過，日後將以“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作為議程的標題。

VI. 討論「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以及下述主要指引：

- (a) 非政府機構的活動舉辦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 (b) 非政府機構的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4 日(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截止日期遲一個星期)；
- (c) 為方便議員審議撥款申請，建議於申請表格內清楚列明團體須選擇申請撥款的項目(即附件二涵蓋範圍所列的項目)(團體可選多於一項)以及須闡釋活動如何符合附件二內的撥款分配原則以及項目；
- (d) 每個非政府機構只可遞交申請表一次；
- (e) 每個非政府機構(包括指定團體)的最高資助額為 30,000 元；
- (f) 特別考慮的申請(即容許非政府機構申請高於第(d)及(e)段最高資助額，以舉辦切合涵蓋範圍的大型活動；以及東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認為值得推薦的活動)；
- (g) 申請撥款的非政府機構須要有至少一年籌備活動的經驗；
- (h) 審批非政府機構申請的日期：2010 年 5 月 7 日(下次委員會會議日期)；
- (i) 審批程序：東區區議會秘書處在初步審閱非政府機構的申請後，會把申請書提交審核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申請。如合資格活動的總申請額多於審核委員會的總分配額，委員會先審議所有申請，以選取可獲撥款的申請，然後再為合資格的撥款申請抽籤，以決定可獲批的活動及其撥款金額。相反，如合資格活動的總申請額少於審核委員會的總分配額，委員會將會繼續接受申請，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2010 年 7 月 15 日)審議
- (j) 在撥款指引說明推廣本地旅遊的項目必須以推廣旅遊為主，一般旅行活動並不符合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推廣旅遊項目的定義；
- (k) 監察機制：安排當值委員監察所有獲資助的多元化社區活動；
- (l) 宣傳撥款申請：通過東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告示版及地區報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

- (m) 說明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計劃均能獲得東區區議會的批准，而獲得批准的計劃，亦並非每一項均能獲得全數資助。東區區議會會考慮所申請是否屬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涵蓋範圍的活動、撥款分配原則、動用的撥款必須能令東區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直接受惠等；如活動符合撥款原則以及能涵蓋多個範圍，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優先考慮；
- (n) 說明東區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除了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所規定的項目），一切批准項目、撥款金額、活動及撥款準則均以東區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決定為依歸，東區區議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VIII. 其他事項

(i) 有關活動成績評核報告

由於 2009-2010 年財政年度即將完結，為了加快發還撥款給團體，主席請各監場委員盡快提交活動成績評核報告。

(ii) 有關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修訂〈東區學校音樂舞蹈朗誦欣賞〉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申請書編號：9062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就〈東區學校音樂舞蹈朗誦欣賞〉活動財政預算的修訂，而修訂後的申請款額與獲批撥款總額則維持不變。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